

清
代
叢
刊
筆
庸
盦
筆
記

薛福成著

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庸盦筆記卷之三

軼聞

無錫薛福成叔耘

四千五百餘年元鶴

凡人壽不及百年。羽毛鱗介之族。壽不過數年。至數十年而止。此就尋常人物言之也。若其鍊神服氣。遁迹深山。壽既永。而偶顯其蹟者。今華山有毛女洞。相傳毛女是秦始皇時宮人。避亂入山。徧體生毛。羅浮山中有黃道人。相傳東晉時葛洪煉丹仙去。道人榜其鼎中餘丹。吞之。遂為地仙。時時披髮敝衣。出行山中。又世所傳神仙。如鍾離祖師。呂純陽。常著靈異。然皆生三代以下。壽不過千歲以外耳。若舍人而論物。今洪澤湖濱之龜山有井。名曰巫支祈井。相傳神禹鎖巫支祈於此。有大鐵練繫於井欄。垂入井中。其下深黑。莫窺其底。明季及國初。嘗有人施鐵練出而觀之。蓋一老猴也。此物不知生於何代。然自洪水時至今。厥壽已四千餘年矣。猶有前乎此者。甘肅有崆峒山。黃帝訪道之地。廣成子所居也。廣成子既昇仙。所養元鶴一雙。留此不去。每逢朔望。天氣晴明。於日出時。自山巔遙望雲際。有兩鶴張翼如車輪。徘徊翔舞。良久乃去。今出使美國大臣陳荔秋副憲蘭彬語予云。昔遊崆峒。嘗親見之。且曰。今兩鶴外。又多一小鶴。道士謂近百年來所添也。夫兩元鶴生於黃帝之世。其壽當在四

千五百年以外矣。今宇宙間動物。此殆其最古者也。副憲壯年好奇。嘗匹馬遊青海。踏冰至龍駒島。居喇嘛寺數日云。

鬼神默護吉壤

世俗篤信地理家言。謂葬親得吉壤。則子孫富貴蕃祉。否則貧賤衰絕。故凡稍有力之家。咸汲汲焉尋覓吉壤為務。而地理家稍有學識者。亦往往誦陰地好不如心地好之說。謂凡人之獲吉壤。必其德足以居之。否則或失之目前。或雖倅獲葬。而鬼神不容也。地理家有所謂鈐記者。大抵集古地師之言。謂得非常吉壤。而默識之。其說似出於唐宋以前。故此業者。轉相鈐習流傳。至今不替。鈐記所登無錫金匱兩縣境內非常吉壤。有二十餘處。或出王侯將相。或葬王侯將相。而以鴻山泰伯墓居第一。大約十之七八。皆已為前人所用。其十之二三未用者。則今人亦莫能確指其地也。吳塘山瀆臨太湖。兩峰夾峙。為吾錫形勝之地。謂之吳塘門。鈐記有云。吳塘東吳塘西。玉兔對金雞。代代出紫衣。鄉先輩尤文簡公表之封翁。實葬得其穴。文簡以清德碩學。為南宋名臣。當時既欽其丰采矣。相傳封翁葬時。文簡廬於墓側。一夕隱隱望見神燈無數。有金甲神擁一貴人從空中過。貴神忽問曰。近有何人葬此。金甲神對曰。無錫人尤時亨也。貴神詫曰。此大地將發福三百年。誰敢葬此。速告雷部明日發之。

文簡大感涕泣望空遙拜且祝曰。父既葬此誠不忍見雷擊之慘願身受其罰以保父墓。金甲神為請曰。尤氏累世積德。且其子真孝子也。彼既願膺其罰。盍許之。貴神曰。尤氏之德尚不足當此地。念其子之純孝。姑許葬之。然彼既失受罰之願。俟三百年後再議可也。俄而寂然。神燈亦冉冉而沒。文簡既卒。卜葬於無錫孔山灣。尤氏子孫自元迄明入國朝掇科第。入宦途者。蟬聯不絕。迨道光年間。尤氏忽控張氏盜買文簡公墓餘地。有司復勘。連年不能決。蓋張氏既葬此數世。年代稍遠。并不知尤氏子孫何人所賣。然府縣以先賢墳墓例不能不保護。張氏聲勢本微。而尤氏以舊紳合全族之力攻之。適有他郡尤姓人為常州府署刑幕。遞與立聯宗譜。遂押還張氏諸墓。數日前。即聞每夜鬼哭聲。日稍長。鬼聲啾啾。數月不輟。張氏子孫以黃袱負骨號泣而去者三十九家。有一家遷至四十九塚中間一墓稍高者。墓門既啟。忽見朱漆巨棺。隨風而化。隨有一白鬚方面古朝服朝冠者。蹶然坐起。亦隨風而化。讀其誌銘。則宋尚書尤公墓也。是時距文簡沒時近七百年矣。或者神鑒文簡之德。又展緩四百年。雖前言必踐。而年代既遠。尸早腐化。所以遇風即散也。尤氏子孫因既涉訟。不量重輕。必欲求勝。實則併文簡公之主穴。尚不能知。後雖悽喪無地。將祭之何。自是之後。尤氏日以式微。蓋吳塘墓之旺氣既發。洩將盡。而孔山墓又忽被遷。宜其衰也。尤氏之興訟者既死。

示夢其子曰。吾將絕嗣矣。吾以一念好勝。至剗平張氏百餘塚。罪孽匪輕。已矣。吾其斂矣。汝亦不久於人世矣。已而果然。近又聞吳塘門有土豪乘尤氏之衰也。謀佔封翁之墓。墓旁有廢庵數間。其蹟甚古。視其舊記。乃某氏所施土豪姓也。因執此為憑。訟之於官。官驟無以折之一日。廢庵忽火起。頃刻成灰燼。居民皆見對面屋脊坐一白鬚老翁。滿身孝服。注視火光。羣意以為救火者。不之異也。須臾火熄。因忽不見。或遂悟曰。此文簡公神也。公以土豪借廢庵以謀墓地。故火之。以絕禍根。自此土豪無辭可執。竟不敢覬覦。夫文簡之純孝。其靈能保父墓於七百年之後。而不自保其墓。非不能休也。蓋因發誓在前。不如此。不酬其願也。

桂林劉仙巖

出廣西省垣文昌門三里。有劉仙巖。幽石玲瓏。嶠連疊結。枕清漪。出芳芷。至此耳目一開。相傳仙元時人也。名仲遠。以屠豕為業。家於巖下。上有小菴。仙每旦聞鐘聲則起。磨刀霍霍。屠豕趁墟有年矣。忽一日。僧夢縕衣老婦跪而泣曰。我母子八口之命。懸於上人手。僧駭問故。曰勿擊晚鐘。即生全之德也。僧起憶夢中語。因暫緩撞鐘。以觀其異。日向晨。聞巖下疾呼而至者。劉仙也。問晨鐘何為失鳴。汝貧高卧。致余廢趁墟之業。僧以夢告。仙斥其妄。歸家則母產生七子矣。仙恍然有悟。擲屠刀於溪。向僧謝罪。即隱於菴旁巖穴中。煉神服氣。久之為人。

決休矣。多奇中京師長春館道士邱處機聞其名。致札邀往。歲餘而還。後不知所終。村人疑其羽化。改墓為道院。肖像祀之。巖中高曠如大廈。其右有小巖。即劉仙當日坐卧處也。山故多虎。而巖無門垣。僅蔽風雨。虎狼之患終不及焉。乾隆中。山陰人俞蛟遊此。記其事頗詳。

殺字碑

四川成都府署中有殺字碑。連書七箇殺字。別無他字。相傳張獻忠手筆。每知府到任必祭碑一次。否則必受其禍。平時終日關閉。不敢開視。否則必有刀兵之災。余謂獻忠固天地間之沴氣所鍾。當時全蜀被其荼毒。今其遺碑尚能為祟。是不可解。或者人心畏之過甚。數百年而不衰。足以感召斯異歟。是當毅然決然投之水火。雖能為禍。亦不過一次。而其祟則從此銷滅矣。

學使舊宅

余幼居無錫西溪上。外家顧氏宅中。其右鄰秦氏。亦巨宅也。父老嘗告余曰。此前福建學政俞鴻圖舊宅也。雍正年間。俞君督學閩中。關防頗嚴。操守亦慎。每局試之日。戒其僕從分值内外。毋得擅自出入。將以絕傳遞之弊。乃其妾與僕勾通。作奸犯科。每傳遞之文。即貼在俞君背後補褂之上。僕役輕往揭取。授之試士。而俞君不覺也。久之考取亦濫。遠近大譏。為言

路所彈劾。

上遣侍講學士鄒升恆往代其任。并令將俞君腰斬。鄒君即為監斬官。而

鄒君與俞君本兒女姻親。以讐於天威。不敢漏洩。俞君倉猝受刑。及赴市。方知之。劄子手於腰斬之犯。向索規費。得費則可。令其速死。不得則故令其遲死。俞君既斬。為兩段。在地亂滾。且以手自染其血。連書七慘字。其宛轉求死之狀。令人目不忍覩。鄒君據實奏陳。

上亦為之惻然。遂命封刀。從此除腰斬之刑者。蓋自俞君止也。俞君既死。其宅鬻於他人。居之者多不利。至今已七八易主矣。前歲宅主某君。正在浴室。忽見半段血人滾出。一驚而絕。其厲氣之未散可知矣。父老之言。蓋如此。夫傳聞之說。能否翔實。無誤固未可知。然其鬼往往見形。且居之者皆不昌。則余固聞之已熟。殆非虛語也。

入相奇緣

乾隆中葉。和坤以正紅旗滿洲官學生。在鑾儀衛當差。選昇御轎。一日大駕將出。倉猝求黃蓋不得。

高宗云。是誰之過歟。各員瞪目相向。不知所措。和坤應聲云。典守者不得辭其責。則官學生也。和坤雖無學問。而四子書五經。則尚稍能記憶。一路昇轎行走。高宗詳加詢問。奏對頗能稱旨。遂派總管儀仗。升為侍衛。洊擢副都統。遂達侍郎。在軍機大臣。

上行走。尊寵用事。旋由尚書授大學士。蓋自乾隆四十二三年以後。享用益專。其子豐紳殷德。復指尚公主。而權勢愈薰灼矣。性貪蹟無厭。徵求財貨。皇皇如不及。督撫司道。畏其傾陷。不得不輦貨權門。結為奧援。

高宗英明執法。未嘗不嚴。當時督撫如國泰王亶望陳輝祖福崧伍拉納浦霖之倫。欵累繢屢興大獄。侵虧公帑。鈔沒貲產。動至數十百萬之多。為他代所罕覩。其始未必非皆和坤之黨。迨罪狀敗露。和坤不能為力。則亦相率伏法。然誅殛愈眾。而貪風愈甚。或且惴惴焉懼罹法網。惟益圖攘奪刻剝。多行賄賂。隱為自全之地。非其時人性獨貪也。蓋有在內隱為驅迫。使不得不貪者也。當是時。阿文成公以元勳上公首相。為樞府領班。然十餘年中。常奉命出赴各省治河賑災。查案席不暇暖。和坤益得潛竊魁柄。行文各省。凡有揭奏。並令具副。封先白軍機處。專政既久。吏風益壞。釀成川楚教匪之變。和坤復任意稽壓軍報。並令各路統軍將帥虛張功績。以邀獎敘。而和坤亦得晉封公爵。且於叢算報銷。勒索重賄。以致將帥不能不侵剋軍餉。教匪且愈勦愈多。幾至不可收拾。嘉慶四年正月初三日。

高宗寵馭上賓。和坤被言路廣興王念孫等列欵糾參。初八日。奪職下獄。十八日。賜和坤自盡。厥後節次查鈔家產。定親王緣恩奏呈。查出正珠朝珠一挂。

仁宗聞之。謂正珠朝珠為來輿服用珍物。豈臣下所應收藏。深為駭異。定親王奏

稱。曾詢之和坤家人供稱和坤日間不敢帶用。往往於燈下無人。私自懸挂。臨鏡徘徊。對影談笑。其語言聲息甚低。即家人亦不得聞悉。諭旨此種情狀。竟有謀為不軌之意。若此事敗露於正月十八日以前。即不凌遲處死。亦當予以大辟。今已賜自盡。倅逃顯戮。姑免磔尸。伊子豐紳殷德。著革去伯爵。賞給散秩大臣銜。當差行走。緣恩等能細心查出。使和坤逆蹟不至掩覆。辦理甚為認真。均著交部議欵未義。廣興由給事中擢左副都御史。旌其糾劾和坤之功也。而和坤在嘉慶三年以前。用事二十餘年。竟未一挂彈章。惟乾隆間御史曹錫寶。劾其家人劉全。藉勢招搖。家資豐厚。高宗派大臣查覆。皆曰無之。曹錫寶奉嚴旨詰責。此時已卒。亦奉仁宗特旨。贈左副都御史云。

查鈔和坤住宅花園清單

嘉慶四年正月初八日。江南道監察御史廣興。兵科給事中廣泰。吏科給事中王念孫等。參奏和坤弄權舞弊。僭妄不法。本日奉旨。將和坤福長安。拿交刑部嚴訊。並查鈔家產。本日奉旨。派八王爺七額駙劉中堂訊問。隨上刑具。監禁刑部。派十一王爺慶桂盛住同。鈔和坤住宅。派綿二爺鈔和坤花園。十一日奉上諭。昨將和坤家產查鈔。所蓋楠木房。僭侈踰制。其多寶閣。及隔段式樣。皆仿照。甯壽宮制度。其園寓點綴。竟與圓明園蓬島

璫臺無異。不知是何居心。又所藏珍寶。內珍珠手串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並有大珠較。御用冠項珠尤大。又有真寶石項數十顆。並非伊應戴之物。而整塊大寶石。不計其數。且有內府所無者。所藏金銀玉石古玩等類。尚未鈔畢。似此貪贋營私。從來罕見。罕聞。除交在京王公大臣會審定擬外。著通諭各督撫。將指出和珅各款。應如何議罪。並此外有何欵跡。據實迅速覆奏。同日奉上。 諭據十一王爺綿二爺盛住慶桂等具送查鈔和珅住宅及花園。並劉馬二家人宅子等處。金銀古玩。清單進呈。十六日奉旨。將和珅罪狀二十欵傳諭王公大臣。及在京文武三品以上官員。並翰詹科道。閱看。十七日奉上。 諭前令十一王爺盛住慶桂等。查鈔和珅家產。呈送清單。朕已閱看。共有一百零九號。內有八十三號。尚未估價。將原單交八王爺綿二爺。劉中堂盛住慶會同戶工二部。懋心公同估價。另單具奏。已估者二十六號。合算共計銀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兩。著存戶部外庫。以備川陝楚豫撫卹歸農之需。十八日奉上。 諭和珅悖逆專擅。罪大惡極。姑免肆市。賜令自盡。固倫十額駙。暫留伯爵。在家閒住。不許出外滋事。欽此。

附錄清單

正屋一所。十三進七間

東屋一所。七進三間

西屋一所。七進三間

徽式屋一所。六十間

花園

一所。樓臺四十二座。東屋側室一所。五十。欽賜花園一所。樓臺六座。更夫一。百二十二座。雜房一百二十一餘間。古銅鼎二十座。漢銅鼎十一座。端硯七百餘方。玉鼎座十八。宋硯方十一。玉磬十二。八。古劍把。大自鳴鐘十九。小自鳴鐘十九。洋表一百。大東珠六十餘顆。大紅寶石。一百八。小紅寶石。每顆十兩。十六。珍珠。大紅寶石。一百八。小紅寶石。九百八。珍珠石。大小共四十七。十餘塊。十六箇。寶石數珠。一千零八。珊瑚數珠。三百七。密蠟數珠。十三。寶石珊瑚帽頂。十六箇。玉馬二匹。高一尺二寸。珊瑚樹十顆。高三尺。白玉觀音一尊。漢玉羅漢十八尊。長一尺二寸。金羅漢十八尊。長一尺八寸。白玉九如意。三百八。碗。一百五。金碗碟。三十二桌。共四千二百八十八件。珊瑚十四箇。白玉酒杯。一百二十四箇。白玉九如意。一千零十八箇。金碗碟。一百二十四箇。白玉湯碗。一百一十六。金鑲象箸。五百。白玉大冰盤。二箇。珊瑚大冰盤。十八。金鑲玉簪。五百。整玉如意。一百二十一箇。白玉大冰盤。五百。珊瑚煙壺。三百餘箇。瑪瑙煙壺。一百餘箇。漢玉烟壺。一百餘箇。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銀唾孟。六百餘箇。金面盆。五十五。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金面盆。一百五。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金面盆。一百五。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金面盆。四十。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銀面盆。八十。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金唾孟。一百二十。銀面盆。八十。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銀面盆。三十。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金面盆。一百五。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金面盆。四十。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銀面盆。三十。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金面盆。八十。白玉唾孟。二百餘箇。銀面盆。三十。白玉唾孟。二百餘箇。四季夾單紗帳。全炕屏。四十。鏤金八寶大屏。二十。鏤金炕屏。四十。鏤金炕牀。二十。四季夾單紗帳。全老金縷絲牀帳。六。鏤金八寶炕牀。一百二十一。金嵌玻璃炕牀。三十。金珠翠寶首飾。大

共計二萬
八千件

金元寶一千箇。

每箇重一百五十萬兩計

銀元寶一千箇。

每箇重一百兩

赤金五百八

萬兩。

估銀一十
七百萬兩

生沙金二百萬餘兩。

估銀一千
八百萬兩

元寶銀九百四十萬兩。

洋錢五萬八
千員。

估銀四萬

千員。

零六百兩

制錢一千五十五串。

估銀一千
五百兩

人參六百八十餘兩。

估銀二十
七萬兩

當鋪

七十五座。

查本銀三
千萬兩

銀號四十二座。

查本錢四
千萬兩

古玩鋪十三座。

查本銀二
十萬兩

玉器庫兩

間。

估銀七
十萬兩

綢緞庫兩間。

估銀八
十萬兩

洋貨庫兩間。

五色大呢八百板
鴛鴦一百十板
五色

皮張庫一間。

元狐十二張
各色狐一千五百張
張雜皮五萬六千張

磁器庫一間。

估銀一
萬兩

鐵黎紫檀器庫六間。

百餘件

玻璃器皿庫一間。

共估
六

萬四千一百

三十七兩

珍羞庫十六間。

鐵黎紫檀器庫六間。

八十六
百餘件

餘件

貂皮女衣。

六百十
一件

貂皮男衣。

八百零
六件

雜皮男衣。

八百零
六件

餘件

紗男衣。

三千二百
零八件

棉夾單紗女衣。

二千一百
零八件

貂帽。

五十
四頂

餘件

貂靴。

一百二
雙

藥材房一間。

估銀五
千兩

地畝八千餘頃。

估銀八
百萬兩

頃

外鈔劉馬

二家人宅子內外大小共一百八十二間。

金銀古玩。

估銀三百六十
八萬六千兩

件

血。

估銀一百四十
萬三千兩

洋貨皮張綢緞。

估銀三
萬兩

人參。

估銀四
萬兩

件

鋪四座。

本銀一百
七十萬兩

古玩鋪四座。

本銀四
萬兩

市房二十七所。

契價銀二
萬五千兩

件

世俗傳鈔之本。

從友人處錄得之。

已估價者。

二十六號現銀有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萬餘

兩之多。內有八十三號。尚未估價。邇聞王益吾祭酒先謙所纂東華續錄恭讀嘉慶四年正月十五日。諭示和珅大罪二十款。內以和珅家內銀兩及衣服等件數逾千萬為十七

罪。夾牆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窟埋藏銀百餘萬兩為十八罪。通州薊州均有當鋪錢店。查計資本不下十餘萬為十九罪。查鈔家人劉全資產竟至二十餘萬並有大珠珍珠手串為二十罪。則與此單查鈔之數迥不相符。及攷此單所錄。連日所奉諭旨與東華續錄相同。惟十七日。

上諭宣示。查鈔家產估價之數。則東華續錄無之。

余猶疑和珅定罪時。其家產尚未鈔竣。此係後來陸續所鈔之數。世俗所記或顛倒其月日耳。既又讀東華續錄。是年四月二十五日。

諭旨云。前據薩彬圖奏。和珅財產甚多。斷不

止查出之數。必有埋藏寄頓侵蝕挪移等弊。刑部查審時司員意存含混。請密派大臣研鞠。

追究等語。朕當即詳加開導。昨又據奏。向伊親戚間出和珅家掌管金銀內帳使女四名。請

交伊一人至慎刑部提訊。更屬乖謬。薩彬圖係副都統並非原派。藉沒和珅之員。忽思越俎。

欲以一人獨訊數女子。且闡列使女之名形之奏牘。實從來未有之事。朕特派怡親王永璽。

尚書布彥達齊同薩彬圖提集使女等再三究訊。仍無指實。果不出朕所料。王大臣從未於

朕前奏及和珅財產隱寄。乃薩彬圖屢以為言。豈視朕為好貨之主。以此嘗試乎。自古有籍

沒之例。所以憲成貪贓。初不計多寡而事株連。此項查鈔貨物。縱有隱寄。自朕觀之。亦不過在天之下。地之上耳。何以輾轉根求。近於搜括耶。薩彬圖摺內有和珅竅藏金銀不離住宅之語。和坤之宅已實慶郡王永璘居住。和坤之園已賣成親王永瑆居住。以王府寓園。令蓄役多人。徧行抵視。斷無此事。薩彬圖謬妄冒瀆之咎。實難寬貸。著交部嚴加議處。先將副都統開缺另簡。嗣後大小臣工。不得再以和坤資產妄行清奏。欽此。大哉。皇言。洵足昭垂萬世。由斯以觀。則查鈔和坤家產。似已盡括於正月十五日。論旨之中。故薩彬圖疑其尚多隱匿。然和坤花園及其珠玉寶玩等類。亦最為精華所萃。富時尚無估價。再合之地。故八千餘項。及隨後查出當鋪銀號之資本。其數亦已不貲。豈實有數萬萬兩之多。而薩彬圖尚以為少耶。抑此皆陸續查鈔。隨即賞賜王大臣及公主。未必盡發。明諭故薩彬

圖有所未及知耶。又豈查鈔之物。呈明入官者。不過如正月十五日之數。而世俗私相傳鈔之本。乃其實數耶。抑或當時共諗和坤之富。遂於查鈔清單之下。浮寫其估價之數。日久相沿。遂莫能辨真偽耶。總之此單傳鈔已舊。余所見數本。大致相同。斷非憑空捏造。而與東華續錄又似不無抵牾之處。蓋私家記載。頗資耳食。難盡為憑。官書又外間所不能多見。事隔九十餘年。見聞已歧異。若此茲特兼誌於此。以待蒐攷。并質世之博物洽聞者。嗟乎。乾隆中

葉最為天下全盛之時。不幸和坤入相。倚勢弄權。貪慳罔忘。自督撫以至道府。往往布置私
人。或畏其勢。競營獻納。以固其位。寢至敗壞。吏治刻剝。民生釀成。川楚教匪之變。元氣一
蹶。至今未復。和坤卒伏其辜。一朝籍沒。多藏厚亡。豈不信哉。亦書之以為贖貨無饗者戒也。
學政總裁先後甄拔得人。

諸城寶東泉先生。先累學行深純。尤長於制藝。屢掌文衡。乾隆五十一年。因浙江州縣倉庫
虧空。特派大臣阿文成公與姜歲曹文埴伊齡阿。先後馳往查辦。伊齡阿旋留為巡撫。是時
寶公以吏部右侍郎督學浙江。甄拔名宿。聲譽翔起。高宗密敕將倉庫事據實陳奏。
寶公嚴劾平陽知縣黃梅丁憂演戲。借彌補倉庫為名。科斂肥橐。贍款繁纍。溫旨寢其
不避嫌怨。而阿公等查覆。則謂並無其事。寶公具疏執辭不休。並親赴平陽訪查。伊齡阿劾
其在明倫堂招集生監。詢以黃梅劣蹟。答以不知。則咆哮發怒。用言恐嚇。勒寫親供奉
旨。褫職。寶公未及覆奏。伊齡阿又劾其在平陽城隍廟多備刑具。傳集書役。追究黃梅劣蹟。
生監平民一概命坐。千百為羣。及回首時。攜帶多人。晝夜兼行。致水手墮河淹殞。並有不欲
作官不要性命之言。奉旨。擎交刑部治罪。寶公抵抗。旨尚未到。而官民皆知學使
被謫。巡撫已密遣人守其衙署。忽有歸安諸生王以銜。王以銜王以鋗。以門生投刺來謁。寶公見之。

二生請問入內。脫留棉襖一件。稱報老師識拔之恩。寶公折視。則皆黃梅接畝勒捐之田單印票圖書收帖二十餘張。喜極欲狂。蓋寶公雖親赴平陽。而自撫蓄以至府縣。早已豫為布置。故於黃梅職欵。雖略得佐證。仍未獲其確實憑據。二王以鄰郡諸生密為收積。人固不及防也。寶公於是奏稱黃梅以彌補虧空為名。按畝捐錢戶給官印田單一張。在二八年侵職二十餘萬。因將田單印票圖書收帖各檢一紙。呈遞奏甫出。而中丞派員押解銀鑄就道矣。上謂凡事可偽。而官印與私記不可偽。且斷不能造至二十餘張之多。况字帖俱有業戶花名排號。確鑿可據。因命阿公中道折回浙省。且免寶公拏問。同往審訊。阿公旋奏黃梅勒借民錢。侵用田單公費。是實奉旨。伊齡阿與前撫福崧。皆嚴議革職。阿公等亦皆議處。寶公回京。署理光祿寺卿。乾隆六十年。寶公以左都御史為會試正總裁。副考官二人。皆資望較淺。一切悉推寶公主政。榜既發。則第一名王以鋗。第二名王以銜也。和坤在上前指出。上查知為同胞兄弟。則大疑之。因派大臣覆試。王以銜列二等第四。王以鋗列三等七十一名。磨勘大臣奏稱。王以鋗中式之卷。次第參也。魯後比用一日萬幾一夜四事等字。膚泛失當。疵累甚多。遂罰停王以鋗殿試。諭旨斥寶公年老昏憤。先行開缺。聽候部議。副考官交部議處。越八日進呈殿試卷十本。名次既定。折視彌封。則第一名乃

庸金筆記